DB3413

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2024-XX-XX实施

2024-XX-XX发布

美丽乡村村庄道路养护规范

（征求意见稿）

DB3413/T XX-2024

宿州市地方标准

ICS 93.080.01

CCS P 51

1. 前 言

本文件严格按照GB/T 1.1-2020《文件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灵璧县下楼镇高王村村民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宿州市交通运输局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灵璧县下楼镇高王村村民委员会、宿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埇桥分中心、灵璧县市场监督检验所（灵璧石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灵璧县农业农村局、灵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孝朋、刘燕玲、王威、张伟、张训状、李斌宾、李彬。

美丽乡村村庄道路养护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美丽乡村建设中村庄道路养护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养护质量。

本标准适用于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美丽乡村建设中村庄道路的养护。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576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12523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JTG BO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H10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JTG30-2004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文件。

3.1
村庄道路养护
对村内直接为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服务的道路（由上级部门管护的道路除外）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保洁、结构物养护、绿化管养等，使之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的活动。4 基本原则4.1村庄道路养护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4.2农村村内户外道路养护作业应贯彻“安全第一”的原则。4.3应合理配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如护栏、隔离栏、照明设备、视线诱导交通标志、路面标线等，保障行车行人安全。5 基本要求5.1组织5.1.1 村委会采取指定、委托、承包、购买服务等方式落实村道养护人员，成立村庄道路养护小组，负责村内道路的养护管理和实施。5.1.2 村委会应与村道养护人员签订养护合同,明确养护的主体、范围、期限、内容和质量标准。5.1.3 鼓励村民对自家门前的道路进行养护，做好清扫，发现问题及时向村委会或养护责任人报告。5.1.4 村委会应在养护道路起始处设置道路养护责任公示牌，公示的内容包括线路编号名称、养护责任单位或养护责任人、监督电话等。
5.2人员5.2.1 养护人员应掌握基本的道路养护技能，熟悉道路养护的工作流程。5.2.2 养护人员应对工作任劳任怨，坚守岗位，做好日常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5.2.3 养护人员每年应接受1—2次安全技术教育，并遵守各项安全技术要求。5.3设施、设备5.3.1 应配备必要的清洁、除草等设施、设备。5.3.2 应配备反光背心等劳动保护用品。6 养护质量6.1 路面养护6.1.1 及时清除路面泥士、秸秆等杂物，保特路面清洁：

6.1.2 及时排除路面积水，保持路面排水畅通。6.1.3 及时处理路面异常情况及各种病害，保持路面平整良好。对无法处理的病害，及时上报。

6.2 路基养护6.2.1 定期清除路肩杂草，定期对路肩进行加固。应保持路肩平整、坚实，排水畅通。6.2.2 边坡应保持平顺、坚实，遇有缺口、坍塌、高边坡碎落、侧滑等病害，应分别针对具体情况采取各种相应的加固整修措施。

6.2.3 排水设施应保持排水畅通。如有冲刷、堵塞和损坏，应及时疏通、修复或加固。对暗沟、渗沟等隐蔽性排水设施，应加强检查，防止淤塞，如有淤塞，应及时修理、疏通。

6.3 桥粱养护

6.3.1 定期清扫桥面，及时清除积水、泥土杂物，及时处治桥面病害，保特桥面平整、整洁。6.3.2 定期检查桥梁栏杆，修理或更换损环的桥梁栏杆，确保桥梁栏杆完好。6.3.3 定期检查桥面排水系统，及时疏通桥面的泄水管、排水槽。确保排水系统畅通。6.3.4
应定期检查桥梁标志、标线，及时整修或更换损坏的标志、标线。保持标志标线完好、清晰。6.4 涵洞养护
清除堆积杂物，疏通淤塞，检查涵洞结构，检查墙身砌体砂浆是否脱落、石块是否松动、基础是否被冲刷淘空，及时处理各种病害，保持排水畅通。

6.5 沿线设施养护
定期养护护栏、道路养护责任公示牌、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界牌等，并定期进行清洗：清除护拦周围的杂草、余物等。发现损坏及时修理或更换，保持沿线设施完好、清洁。6.6 道路绿化养护6.6.1
适时进行浇水、施肥、修剪整形、补植等工作：每年秋季，在乔木树干上涂刷涂白剂，涂白高度1.5m—2 m。6.6.2 对易受冻害的树种，入冬前，可用草绳等缠绕或包裹树木主干。

6.6.3 加强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宜采取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